

##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公共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
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管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5日社管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（第5條）

- 一、公共空間租用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審核一次。
- 二、可租用公共空間及租期於每年2月公告，並請系所單位轉知各教師。
- 三、有意租用之教師應每年向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由收費暨空間使用審核小組初審後，再送管委會會議確認通過。
- 四、每位教師以租用一個單位（指一間研究中心或一間學生研究室）為原則。
- 五、為維護大樓運作需要，租用費每年每坪以2000元計價，每一年繳費一次。
- 六、租用空間規劃變更（如隔間、通風櫥設置、水電重新配置等），須向管委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始可施作。變更經費由租用教師自行負擔，租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租用教師負擔。
- 七、空間租期屆滿，由管委會收回。新年度租借空間案，應重新申請及審核。
- 八、管委會可視需要，於收回前3個月先行告知租用方，收回租用空間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